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计划介绍

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06月28日成立，不设固定管理期限。由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根据《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月22日终止，并于2019年01月23日进行清盘。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2019年01月22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本次清算为一次清算，本集合计划中仍存在未变现资产，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清算。清算小组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清算小组将于2019年02月01日按照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分配金额向销售机构统一划付。

长江证券
驻

三、清算情况

截止清算期末，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 (1)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19,083,757.78 元；
- (2)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0,006.98 元；
- (3) 上海结算保证金 15,005.09 元；
- (4) 深圳结算保证金 13.69 元；
- (5) 债券投资 27,489,944.72 元；
- (6) 基金投资 502,680.00 元；
- (7) 应收利息 1,041,498.73 元；

2. 负债

-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462.54 元；
- (2) 应付托管费 617.00 元；
- (3) 应交税费 5,120.13 元；
- (4) 应付利润 11,707.32 元；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48,000,000.00 份。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8,000,000.00 元。

5. 单位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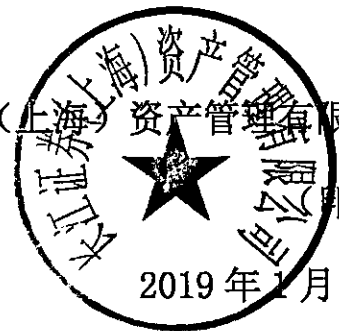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000 元。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第一次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48,000,000.00 元，其中可分配资产为 18,940,850.79 元，预留 1,000,850.79 元应对可能发生的应付款项，本集合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17,940,000.00 元，由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 15 时前通过本集合计划兴业银行托管户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有限公司
章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签)

2019年2月23日